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市级统一法人后，为适应管理需要，结合实际制定了《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乐农商发〔2023〕255号），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及职责，关联方信息的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关联交易的监督、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管理。

（二）**关联方动态管理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全面穿透准确界定关联方范围。本年度专项梳理更新关联方名单4次，一是将持股不足5%，但是向我行派驻了董事的法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二是将董事、监事所任职或控股的其他法人作为关联法人；三是将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县级支行行长、二级支行行长、具有信贷审批、资产转移和资金运用权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和兄弟姐妹作为关联自然人；四是将持股不足5%，

但是向我行派驻了董事的法人的高管人员作为关联自然人。截至2023年12月末，我行关联方合计988户，其中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62户，关联自然人926人。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授权授信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备案；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监事会报备，同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乐山监管分局备案。

（四）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均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农信官网进行披露。本年度公开信息披露6次，其中季度关联交易情况3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3次。

（五）关联交易监督情况。监事会按季审议关联方名单、关联交易监督情况报告，监事会成员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计部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本年度未发现问题。

二、关联交易业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末，我行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177515.97万元，占资本净额的23.59%，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50%。

（一）重要股东关联贷款。截至2023年12月末，我行名

单内主要关联方及其集团公司在我行贷款情况：一是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合计 85289 万元，占资本净额 11.34%；二是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余额合计 72976.78 万元，占资本净额 9.7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5%。

（二）董监高关联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行董事、监事、高管中，共有 52 名在我行有贷款，余额合计 1730.27 万元，占资本净额 0.23%。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笔，交易对手系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关联法人。

2023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备注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	AIGH012022001026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	34400	34056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4287012023007793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25500	2550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87012023008042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9500	9500	

		2026年9月25日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4287012023008102	2023年12月25日至 2026年12月24日	25000	5000	银团 贷款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4287012023008105	2023年12月26日至 2026年12月25日	25000	5000	
合计			119400	79056	

三、关联交易风险控制

(一) 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我行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违背业务程序、内控合规要求开展关联交易；不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方式规避审批或监管要求；不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不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严控关联交易风险。

(二) 坚持定价公允。在对关联交易定价时，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允和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确保我行关联交易定价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贷款定价管理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

(三) 严控集中度风险。根据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的集中度进行监控，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合计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